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5〕617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

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（太昊）行罚决字〔2025〕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8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9月15日